

中共榆林市委文件

榆发〔2020〕9号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2日)

为推动全市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促进公平，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学前教育

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需求。

二、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总数的 50% 以上。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解决部分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园”）过度逐利问题。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取得实质性成果。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25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5%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 以上，公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总数的 60% 以上，其中榆阳区、靖边县、榆林高新区分别达到 50% 以上。全市分层分类培训幼儿园园长、教师不少于 5 万人次。以本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60% 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

到 2035 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安全优质的学

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资源供给，推进普惠发展

1. 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2020—2022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资源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根据相关规范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幼儿园配建指标，本着“一园一案、依案施策”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建设规模、服务范围。做好土地预留、项目预审、财政预算、工程招标等相关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进度与项目计划相统一。需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县市区，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新增一批公办园，并可适当扩大办园规模，为周边补充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支持街道办、村集体、有实力的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偏远地区、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2.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健全发改、教育、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

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县市区教育部门，未移交的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移交，已挪作他用的，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新建住宅小区住宅项目户数，在 500 户以下的，可不配建幼儿园；5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的，要配建不少于 6 个班的幼儿园；10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的，要配建不少于 9 个班的幼儿园；1500 户以上的，要配建不少于 12 个班的幼儿园。鼓励相邻住宅项目联合配建共享幼儿园，配建幼儿园班额按相邻住宅项目总户数核定。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要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属地县市区教育部门使用。分期建设的，必须与首期住宅建筑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属地县市区教育部门使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配套建设幼儿园的，住宅项目整体不予组织规划核实。

3.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服务设施，产权要移交当地教育部门，要统筹设置为公办园或以园舍“零租金”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已建成投用的小区配套达标幼儿园，县市区政府可采用回收、回购等方式收回设施设备，并给予一定的装修补偿，具体回购价格可参考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建设（装修）成本审计（评估）结果。由国有企业建设的

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无偿移交给当地教育部门。鼓励项目建设业主在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给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教职工，按要求落实好省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不达标的普惠性民办园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当地政府重新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4. 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园分类认定、限价收费、差异奖补政策，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园并进行公示，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5. 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各县市区要加强营利性民办园管理，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营利性民办园应当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发改、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二）健全投入机制，完善保障体系

1. 健全管理体制。坚持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并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对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要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管理。

2.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各级财政安排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等，促进幼儿园内涵式发展，提高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要用好各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3. 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发改部门要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联合教育、财政部门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在2021年底前由发改部门牵头，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公办园收费标准，缩小公民办幼儿园收费差距。

4. 完善资助制度。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资助政策，确

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进一步完善资助体系，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各级教育部门要做好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精准资助。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师资水平

1. 完善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编制部门应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统筹考虑，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尽快完成公办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按照两教一保或三教轮保配足配齐专业教师。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辅等服务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人事代理等方式解决。加大公办园教职工的补充力度，严禁“有编不补”和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国家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2.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实行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及教师专业标准，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建立健全教师个人信用档案，建立教师退出机制，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终身不得从教。

3. 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地位和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公办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

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建立幼儿园教师表彰体系，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及卫生保健人员职业等级评聘标准，提高高级职称及职业等级的比例。

4.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完善市、县两级培训网络，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开展五年一轮园长、教师全员培训，每年市级培训园长 200 人、骨干教师 500 人。建立以省级示范幼儿园为骨干的培养培训共同体，支持高校与省级示范园合作联动培养培训，鼓励县市区开展园际之间教师交流和巡回支教工作，提升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园教师专业素养。

（四）注重动态监管，促进规范办园

1. 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发改、财政、住建、公安、卫健、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应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办园行为督导，落实幼儿园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2. 加强全程监管。严格民办幼儿园准入管理，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各县市区卫健、教育部门要依法进行前置审批。教育部门要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各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园务委员会制度和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市教育局要指导各县市区使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强化安全管理。各级教育、公安、应急等部门应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安全预警机制，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切实保障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幼儿园所在街办（乡镇）、城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定期自查自纠，主动接受公安、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的安全监督指导，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各县市

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校车服务方案》等要求，对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进行管理。

4. 实施民办园分类管理。落实民办园分类管理相关政策，根据举办者申请，对现有民办园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审批等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营利性民办园不享受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规收费行为，遏制超成本过高收费，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分类治理无证幼儿园。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开展无证园清理整治工作。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加大整改扶持力度，对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由县市区教育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五）提升办园质量，实施科学保教

1. 提升办园水平。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的指导，在全市开展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优秀绘本征集遴选工作。支持引导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提供安全、丰富、适宜的保教环境。

2. 实施科学保教。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尊重幼儿个体差异。推进幼儿园课程建设，建立 20 个课程示范基地。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3. 构建教研体系。各县市区应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机构，构建市、县、园三级教研体系，以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抓手，加强幼儿园共同体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业务指导，提升民办园和乡镇幼儿园办园水平，促进全市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体健康发展。

4. 完善评估监测机制。认真落实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实现质量评估监测的动态性、常态化和全覆盖。加强全市学前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幼儿园等级评估标准，定期公布评估监测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

导，坚持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实现各级各类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严格组织生活和党员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保障幼儿园办园方向正确。

（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成立以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宣传部长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加强分工协作。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完善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源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改、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健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审批等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周边安全保卫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

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教育部门要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的督导检查，并公示督导结果。

（四）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普及学前教育基本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榆林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任务分解表

榆林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优化布局与 办园结构	1	科学规划布局	1.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确保优先建设； 2.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 3.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2	调整办园结构	1.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 2.大力发展公办园，逐步提高公办园占比。到2020年，公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总数的50%以上。到2025年，公办园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总数的60%以上，其中榆阳区、靖边县、榆林高新区分别达到50%以上； 3.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审批局
	3	实施学前教育 专项行动计划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4	积极挖潜扩大 增量	1.充分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多种形式举办公办园； 2.鼓励支持街道办、村集体、有实力的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拓宽途径扩大资源 供给	5	规范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建 设使用	1.落实《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健全发改、资源规划、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2.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专项治理，2021年年底前整改到位； 3.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4.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管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
	6	鼓励社会力量 办园	1.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2.2021年年底前，市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3.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7	优化经费投入结构	1.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 2.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8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1.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2.到2021年,按标准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 3.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严格执行省级政府有关规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9	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10	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	1.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 2.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3.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市教委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11	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	1.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2.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4.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及卫生保健人员职业等级评价标准,提高高级职称及职业等级的比例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人社局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善监管体系	12	健全教师培训制度	1.根据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2.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13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	1.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 2.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14	落实监管责任	1.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2.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专业化管理队伍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15	加强源头监管	1.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 2.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3.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16	完善过程监管	1.强化对幼儿园全方位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 2.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 3.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 4.指导各地使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17	强化安全监管	1.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幼儿园所在街办(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 3.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能力和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规范发展民办园	18	严格依法监管	1.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2.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 3.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审批局
	19	稳妥实施分类管理	1.落实民办园分类管理相关政策; 2.根据举办者申请,对现有民办园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1.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每年依照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园分类认定、限价收费、差异奖补政策; 3.杜绝违规收费行为,遏制超成本过高收费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1	分类治理无证办园	1.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 2.加大整改扶持力度,通过整改扶持规范一批无证园,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 3.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县市区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22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	1.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 2.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23	注重保教结合	1.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 2.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 3.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4.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加强组织领导	24	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	1.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 2.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 3.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5	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1.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全市学前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26	加强党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3.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障正确办园方向	市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27	健全管理体制	1.认真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2.积极推动各县市区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 3.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4.明确各县市区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	各相关部门

目标任务	序号	一级分解指标	二级分解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8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1.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2.编制部门要结合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 3.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 4.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5.资源规划、住建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 6.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 7.发改、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 8.卫健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9.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10.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委编办 市委改委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	
	29	建立督导问责机制	1.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 2.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3.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市教育局	
	30	营造良好氛围	1.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 2.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主送：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